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青梅：本院受理原告刘美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1803民初2768号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000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复印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文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院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